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傳真機：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七五～一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汪副院長主持

一審庭長及主任檢察官研習會之始業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爲提高初任一審法院庭長及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領導能力，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六日假司法官訓練所聯合舉辦爲期五天之研習會。研習課程之安排，著重於行政管理與人羣關係之講授，研習目的在使初任一審法院庭長及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能吸收前人的寶貴經驗，減少獨自摸索學習的時間，及早培養領導能力，俾使工作更能勝任愉快。參加研習人員，計有初任一審法院庭長十八人、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九人，合計二十七人。

該研習會於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始業典禮，由司法院汪副院長主持，汪副院長從事司法行政工作多年，提示親身體驗之心得，勉勵全體學員專心學習，並有豐碩的收穫。（汪副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焚燒自宅明知具有公共危險　仍應以對整棟大廈放火論罪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爲提高初任一審法院庭長及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領導能力，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六日假司法官訓練所聯合舉辦爲期五天之研習會。研習課程之安排，著重於行政管理與人羣關係之講授，研習目的在使初任一審法院庭長及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能吸收前人的寶貴經驗，減少獨自摸索學習的時間，及早培養領導能力，俾使工作更能勝任愉快。參加研習人員，計有初任一審法院庭長十八人、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九人，合計二十七人。

該研習會於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始業典禮，由司法院汪副院長主持，汪副院長從事司法行政工作多年，提示親身體驗之心得，勉勵全體學員專心學習，並有豐碩的收穫。（汪副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本刊訊】上訴人隋自忠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二〇〇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度偵字第一五六二九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四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爲：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並依據原判決不適上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事由，不相適合者，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隋自忠放火之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三十七巷三弄三十三號三樓住宅，爲上訴人所有自行居住使用，放火時僅上訴人在場，別無他人在場，依鈞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一八號判例及四十五年（上訴理由狀誤載爲四十九年）臺非字第八十五號判決意旨，該住宅顯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載之客體不符，不能適用該條處罰，原判決據以論處上訴人罪刑，即屬違法。又上訴人放火焚燒自宅結果，其構成部分未受影響，且未喪失效用，亦未延燒他棟建築物，自屬未遂，原判決論以既遂，亦有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

按本院上開判例及判決意旨，雖謂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放火罪所稱之人，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爲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爲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但其前段已闡明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爲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爲加重處罰之規定。後段又說明因放火人犯已明知放火行爲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

易言之，如放火人犯明知其放火行爲具有公共危險，基於保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本旨，自仍有該條項之適用。況當今房屋，無論爲大廈或公寓式，俱屬整體建築，自己與他人擁有之住宅，就公共安全言，與昔日房屋之獨棟式建築，不能相提並論。故在自己使用之住宅內放火，實與對整棟公寓或大廈放火無異，其行爲既與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罪，以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等，爲其構成要件者不符，原審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又未如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洵無不合。上訴意旨，曲解本院上開判例及判決意旨，專憑己見，主張其行爲無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適用，漫指原判決不當，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又原判決事實欄明確記載因上訴人之放火行爲，業已燒燬其三樓房屋，即依卷附火災勘查報告書之記載及現場照片，亦顯示其三樓房屋之門窗均遭焚燬，而失去原有效用，原審論以既遂犯，自屬正當。上訴意旨，泛言應論以未遂犯，尤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自內，對整棟六樓住戶安全具有危險性，竟仍明知而故犯，原審適用刑法